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3 月 19 日

發稿人：陳怡利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80319-7

### 屏東地檢、縣衛生局、醫師公會辦理

#### 第三屆屏東醫法論壇 良性溝通 盼醫、病、法三贏

本署邀集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醫師公會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B 棟 5 樓第三會議室共同舉辦「第三屆屏東醫法論壇」，現場共計約 150 人與會，另由協辦單位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恆春基督教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以即時視訊方式同步參加。本署由葉淑文檢察長率同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共 17 人出席。

為提供醫界與法界之溝通交流機制，俾彼此良性互動，本署前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與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醫師公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屏東基督教醫院共同舉辦「第一屆屏東醫法論壇」，繼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與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醫師公會、安泰醫院共同舉辦「第二屆屏東醫法論壇」，成效良好，迴響熱烈，遂訂於今年 3 月 15 日繼續舉辦第三屆，已奠定醫法持續交流的良好基礎。

此次論壇邀請到具備醫師專業亦對法律有所鑽研之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李昭仁局長主講「從已判決案例討論『醫』與『法』」，長期擔任本署榮譽法醫師、與屏東法界互動極佳之寶建醫院丘文斌副院長主講「鑑定意見與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及長期熱心關注醫療領域堪稱醫療法律實務專家之臺灣高等檢察署派駐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黃元冠檢察官兼任組長主講「從新醫療法第 82 條談屏東『醫療水準』之適用」，並由本署葉淑文檢察長、屏東縣醫師公會鄭英傑理事長、寶建醫院黃裕堯院長分別擔任主持人，安泰醫院蔡宗昌總院長、本署劉慕珊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陳明呈法官擔任與談人，最後由所有主持人、主

講者及與談人與與會來賓進行綜合座談，由寶建醫院陳森基執行長主持。過程中三位主講者之報告精闢深入，整場論壇氣氛熱烈，交流豐富，就醫療法第 82 條及相關之「醫療注意義務」、「醫療常規」、「醫療水準」、「臨床專業裁量」於司法及醫療實務上認定、適用等問題、醫師之告知義務、鑑定意見於醫療過失責任認定上之法之價值、法院審理醫療案件之立場及角度及醫界與法界認知上差異及矛盾之處充分交流、討論，確實達到論壇促進醫、法良性溝通之目的，與會之醫界及法界人士並均期許屏東醫法論壇能繼續舉辦，成為常態性之對話交流平台，一同創造醫療、司法、社會之三贏局面。

